

础上,组织8个督查组对天津等16个省(区、市)进行现场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深入剖析督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二是开展项目巡查。选取部分省份开展2015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巡查工作,以规范项目执行,提高项目资金绩效,落实问题整改。

五、落实中央安排部署,推进扶贫开发与对口支援工作

一是召开扶贫工作专题会,调整成立以主任李斌为组长的扶贫开发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重点工作作出部署。二是研究起草健康扶贫工程指导意见,协调推进卫生计生扶贫工作。三是深入实施“健康暖心”工程,2015年募集社会资金和物资1.05亿。四是协调推进卫生计生人才综合培养试点。开展832个贫困县卫生计生基本情况调查。五是深入西藏和四省藏区调研,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支持西藏和四省藏区“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了2015年卫生计生系统援疆工作会议。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个部门制定印发文件,推进民族地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积极推进吕梁山片区牵头联系、定点扶贫、赣南苏区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工作。

六、优化培养方式,继续开展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为提升我国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人员整体素质,按照“高端引领、以点带面;理论提升、实践锤炼;以用促学、学用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按照《卫生计生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竞争性选拔工作步骤和有关要求,启动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培养项目。2015年,全国共推荐230人参加选拔考试,其中符合参加笔试选拔条件的共226人,严格按照基本评价、笔试、面试选拔流程,最终确定60名考生作为2015年第二批领军人才培养学员。60名学员中:女性占60%、年龄在40岁及以下的占62%、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的占77%、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占42%、现任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负责人的占50%。2015年10月31日~11月14日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始第二批领军人才第一次集中培训。同时,对第一批领军人才开展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财务会计工作紧密围绕人民银行履职和中心工作,积极探索财务会计工作转型,切实规范内部管理,努力加强会计队伍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

务。

一、围绕宏观审慎管理和货币政策实施等中心工作,推进财务会计工作转型

(一)强化财务会计研究分析能力。开展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历史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金融业“营改增”等重点问题研究。关注会计标准改革情况,研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体系改革及政府会计准则对人民银行适用性问题。开展G20国家中央银行财务风险研究,探索构建人民银行财务风险管理体系。研究新兴经济体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做好国外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财务状况分析。

(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能力建设。配合货币政策实施,制定外汇远期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等核算办法。围绕存款口径调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等,进一步做好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交存核定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现有会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提升了会计信息分析反映能力。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一期)正式运行,会计综合业务系统(二期)进入开发阶段。

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法规,规范财务治理行为

(一)完善公务活动管理机制,配合做好巡视、审计相关工作。继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严格公务活动及支出管理,出台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的制度规范,同时,针对在内外审计、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强化内部管理责任。

(二)积极推进相关领域专项治理与改革。采取审核整改方案图纸、实施现场抽查等方式,按期完成了人民银行系统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并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与中央车改办积极沟通,推进分支机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研究业务用车规范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用车规范管理目标、原则和要求。

三、加强财务会计标准化、科学化建设,提升服务中央银行履职的能力水平

(一)深化预算管理机制创新。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精神,开展3年滚动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监测,严防挂账支出、年底突击花钱或预提虚列等问题。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扩大至预算总规模的44%。继续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基层机构人员经费指导标准,研究制定安全防卫费定额标准。贯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印发人民银行2015~2016年集中采购项目及限额标准,加强对新增采购事项和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推动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建设,组织完成软件资产清查、登记工作。

(二)做好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对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水平,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人民银行所属企业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印制企业绩效考

核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企业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进一步理顺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预算、重大事项等重点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情况调查等专项工作。

(三)财务资源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行、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及检查辅导,以基层反映的重点问题及困难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落实财务资源向基层行倾斜的要求。建立地市中心支行大型修缮项目三至五年规划和县支行维修改造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和灾害频发地区加快县支行维修改造。针对发生的自然灾害,紧急安排救灾专项资金,为受灾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国库会计工作

2015年,各级国库规范国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业务管理,强化系统运维,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牢牢守住国库资金安全和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两条底线”。

一、顺利完成国库各项基础性业务

国库系统全年共办理收入业务25.61万亿元,同比增长14.1%;办理支出业务26.46万亿元,同比增长20.5%。积极稳妥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实施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0期、累计投放5100亿元,收回操作13期、累计收回6700亿元,中央国库定期存款余额1100亿元;北京等6个试点省市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招标操作32期、累计投放7118亿元,收回操作10期、累计收回2768亿元,地方国库定期存款余额4350亿元。组织发行凭证式国债1141.22亿元、储蓄国债(电子式)1859.18亿元,兑付凭证式国债本息合计647.96亿元。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关于开展国库会计分析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启动国库会计分析工作。

二、国库制度建设持续深化

一是参与《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多次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汇报人民银行对《预算法实施条例》的修订意见。二是完善国库制度体系。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启动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以及国库会计监督办法修订工作。三是配合财政部做好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的流程、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四是配合财政

部、公安部开展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试点工作。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发了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信息交互平台,方便了代理银行及缴款人。

三、国库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

一是推进二代TIPS建设,协调科技部门加快软件开发和测试、技术方案评审和项目立项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预算资金。二是继续推动支出联网、关库联网、电子退更免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扩大支出联网推广范围,实现全国省级层面的联网,部分地市级层面实现联网;关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北京等11个试点地区成功上线,实现海关收入电子化缴库;与税务部门联网处理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并在全国分批推广。三是做好系统运维管理工作。完成了TCBS与TBS软件升级,以适应国库应急业务通过ACS办理的需要。

四、国库监督管理不断强化

一是组织开展地方国库会计管理现场检查工作。对4个分库及其辖内部分国库开展中央预算收入业务专项检查;对12个分库及其辖内部分国库进行会计管理现场检查。二是与海关总署研究解决关税入库延迟问题。根据海关总署反映的问题,约谈商业银行,分析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措施,督促整改,取得明显成效。三是组织开展乡镇国库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分析乡镇国库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思路。四是加强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国库优化代理支库审批流程,拟定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相应的审查工作细则;加强代理国库业务监督检查,稳步推进代理国库收回工作。五是督促地方国库部门认真整改事后监督报告反映的问题。六是及时汇编国库监管案例。

五、国债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规范储蓄国债发行管理工作。联合财政部修订并严格执行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承销团成员综合评比等制度办法,调动承销团成员的积极性。二是加强国债检查工作。对6个分库的储蓄国债发行、兑付管理进行实地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保障国债资金安全。三是拓展储蓄国债销售渠道。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销售,将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及时纳入网银销售机构名单。四是扎实开展国债课题研究工作。开展国债发行兑付数据统计与分析研究工作,建立国债发行兑付季度专报制度;研究利率市场化趋势下储蓄国债定价机制、品种设计、销售渠道等问题。五是积极开展国债宣传。

六、国库统计分析的决策参谋作用显著增强

一是夯实国库统计分析业务基础。丰富国库统计报表体系,完善系统功能;开展业务检查,规范操作流程;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整体研究能力。二是完善分析研究机制。建立跨区域研究小组和经济监测点,完善季度分析例会制度,